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70万元的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中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2年9月29日18时起至2022年9月30日6时止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根据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出具的《竞价确认书》显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以人民币4,070万元的价格竞得怀来中尚100%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4,450.814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能清洁能源总资产8,198,669.66万元、总负债5,224,674.95万元、净资产2,973,994.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75,330.67万元、营业利润303,194.12万元、净利润244,848.8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京能清洁能源总资产8,367,963.29万元、总负债5,254,787.26万元、净资产3,113,176.0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9,574.26万元、营业利润222,921.68万元、净利润188,016.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转让方案

(1)收购方式:本次收购为承债式股权收购。具体方式为:受让方以人民币40,700,00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该等款项为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承担目标公司的已披露负债和全部债权,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出资,并以该等资金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从而实现对转让方全部收购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外的款项为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通过阿里平台进行,受让方应按照阿里平台要求向阿里平台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8,000,000元整。双方同意前述交易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前述保证金所对应的金额。

2)受让方应于完成工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股权转让价款32,700,000元支付至阿里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

3)考虑到转让方如无法按照附件所列的项目建设手续完成补办工作,而依照第10条第(1)项扣押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补办合规性手续所需费用或合规性手续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各方同意,股权交割之后,受让方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再行押款2,000,000.00元,如附件所列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补办合规性手续所需费用或合规性手续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此押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因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产生罚款、滞纳金等额外支出及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此押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上述押款在股权交割满一年后且转让方办理完成合规手续(或虽未完成合规手续但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同意直接扣除相应补办手续费用或损失金额)后,由目标公司返还本押款(或本押款剩余金额)至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此外其他押款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股权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的除外。

(2)股权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更换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决议的出具等工作。

3、权利交接

(1)本协议生效且股权交割完成日为交接开始日。转让方应在交接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2)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权利交接工作后,签署《交接完成确认书》。《交接完成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3)对于尚未列入《交接完成确认书》但应当交予受让方的资料,各方对《交接完成确认书》的签署并不代表转让方已免除就前述资料应向受让方所负的交付义务。

(4)转让方已就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情况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受让方已明晰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存在部分文件资料、合规手续或证照不全、缺失的情况,受让方同意按照目标项目现状进行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在目标公司交接完成后由转让方、股东方负责办理相关证照及合规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目标公司应配合补办工作。

4、过渡期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税费承担

目标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的目标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以及其他公司经营事项,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被要求缴纳或补缴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使用费、耕地复垦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安置补偿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费用等各项税、费、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目标公司在收到税务或相关部门通知后第一时间书面告知转让方、股东方;各方共同协调税务或相关部门后,转让方、股东方承诺按税务或相关部门提出的缴纳或补缴要求,在税务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将等额资金支付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向税务或相关部门缴纳或补缴。

6、债权债务

(1)转让方、股东方和目标公司确认已经向受让方完全无保留地披露了目标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如有转让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和或有负债,应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若发生该等情形,转让方、股东方应在收到目标公司、受让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或在目标公司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完成相应付款,由于转让方、股东方未按时付款造成目标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的,该违约责任或赔偿款项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

(2)受让方同意目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交割、权利交接后60日内由目标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应付账款。受让方、目标公司应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目标公司债务,无正当事由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的,目标公司债权人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序号	目标公司债权人	债务类别	应付账款(元)	备注
1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00,340,968.62(本次拟偿还金额13,573,376.75)	其中通过《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抵扣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4,799.8867万元应收往来款(转让方应于股转协议签订同时完成抵消),同时依据协议约定暂扣押合规性手续补办保证金24,800,000元及暂扣押款11,968,725.02元,2,000,000元。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5,800	原合同款35.8万元,已支付32.22万元,剩余3.58万元尚未支付
3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购货款	1,850,000	
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购货款	149,877,322.27	原合同款179,877,322.27元,已支付3,000万元,剩余149,877,322.27元未支付
5	张春秀	其他	840	

(3)双方同意对过渡期目标公司进行延伸审计,延伸审计的基准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延伸审计由双方共同组织,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过渡期目标公司新增的债务或支出、签订的合同,若已按照本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受让方同意的,则应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担;否则,则应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

(4)若因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的行为或事件,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行政处罚产生支出,无论该等行政处罚是在股权交割日前作出还是股权交割日后作出,受让方有权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受让方、目标公司直接向转让方、股东方追偿同等金额。同时,若因前述原因使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遭受其他任何损害的,转让方、股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受让方、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股东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前述事项对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5)转让方和股东方确认已向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权利人支付了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补偿费,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场区25年土地租赁费、输电线路杆塔基础占地补偿费、道路用地补偿费用等。若发生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权利人拒绝、阻挠目标公司使用项目用地或额外主张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补偿费的,应由转让方和股东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7、转让方、股东方、目标公司和总承包方的保证及承诺

(1)除了附件已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未体现的任何其他隐瞒或遗漏的债务;除了附件已披露的以及过渡期内征得受让方同意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在交接、交割完成日(以较迟者为准,下同)之前的或有债务均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该等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隐瞒债务、遗漏债务、未缴清税款、行政处罚等,目标公司因此承担了责任或发生损失的,转让方、股东方应全额赔偿给目标公司、受让方。

(2)总承包方同意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补办合规性手续保证金、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设备损坏与遗失等相关费用。

8、受让方承诺股权交割完成后立即履行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并督促目标公司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严格按照目标公司竣工结算结果支付工程款等款项。

9、违约责任

(1)转让方、股东方和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准确的披露了目标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并在其向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对该等事项已按会计准则做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同时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否则,转让方、股东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让方、目标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2)除已经在本协议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的、潜在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对外捐赠承诺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否则,转让方、股东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让方、目标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3)对于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已经存在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或者可能导致前述债务的不利事项,转让方、股东方和目标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或者虽已披露但故意披露虚假信息的,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相关债务及责任。若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转让方、股东方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予以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包括目标公司先行清偿的债务金额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因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已经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等行为或事项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转让方、股东方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5)在完成交接后,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取得的相关资质、证照、许可、批文、上网电价等存在虚假、缺失,影响目标公司对其合法持有和使用,或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或致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

(6)若因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赎回被罚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由转让方、股东方承担。

(7)转让方、股东方触发上述第(1)-(6)项任何条款,致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转让方、股东方除承担目标公司的罚金外,同时还需向受让方支付等值罚金的3%作为违约金。

(8)因转让方、股东方和目标公司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股权交割义务,则转让方、股东方每日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9)因受让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股权转让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该次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特别约定

(1)基于目标公司、目标项目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转让方、股东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为本次交易设定合规性手续补办保证金2,480万元,由受让方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转让方、股东方每完成一项合规性手续补办工作,则受让方应在办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释放相应金额的押款。

(2)根据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按约定完成相关税款及费用补缴事项,则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合计124.05万元。若因前述原因使目标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害的,转让方、股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协议约定,交割后90个工作日暂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押款合计10,728,225.02元;各方同意按照协议要求进行税务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由转让方及股东方承担,如股权交割日后90个工作日未完成调整,则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合计10,728,225.02元。

(4)转让方、股东方同意若目标项目合法性存在重大瑕疵,导致受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遭受重大损失的,转让方、股东方应对受让方、目标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怀来中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5,8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转让怀来中尚100%股权回笼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怀来中尚的部分应收账款,将用于怀来中尚相关项目手续办理及税费缴纳等事项的保证金或押款,若该等事项未能完成,则该等应收款项将用于抵扣相关税费缴纳及弥补损失,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认为交易对手方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5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307,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25,0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6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6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11,582,157股,“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5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307,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25,0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6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6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1,477	-2,727,000	-3,000	-	11,94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96,545	2,727,000	-	4,536	424,028,081
总股本	435,968,022	0	-3,000	4,536	435,969,558

*注:1、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限售期均满足全部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72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上述2,72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健聪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述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6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黄河矿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截至公告日,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3,275,7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50万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50万股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500,000
质权人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9,775,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3

本次解质股份黄河矿业后续质押情况详见下文“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73,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质权人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河矿业生产经营

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922,028,420	45.14	323,275,789	35.06	15.83	0	0	0	0
李保平	47,320,000	2.32	33,119,300	69.99	1.62	0	0	0	0
李光平	30,420,000	1.49	0	0	0	0	0	0	0
张林兴	25,350,000	1.24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5,118,420	50.19	356,395,089	34.77	17.4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0,200,100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华控赛格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9,86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21日	3.80	9,860,000	0.98%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	3.80	9,860,000	0.98%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4,822,846	15.38%	144,962,846	1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22,846	15.38%	144,962,846	1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其中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1.公司于2021年与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500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35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35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

2.公司于2021年与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700万元,该笔贷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公司应归还贷款本金57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5700万元,逾期贷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威龙股份	交通银行龙口支行	3500	3500	流动资金借款
威龙股份	建设银行龙口支行	5700	5700	流动资金贷款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欠息,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1、交通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续作已完成,贷款金额为3260万元。

2、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协商,本次贷款续作已完成,贷款金额为5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其他说明

1、交通银行龙口支行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的贷款逾期解决后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4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78,106,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80,158,629股的16.27%,本次解除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00%。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78,106,006
持股比例(%)	1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后,电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6.27%	1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郭华强	18,490,152	3.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596,158	20.12%	1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2-055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65,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62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无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2年7月28日发放了2021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7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3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43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无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65,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6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